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介良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沈介良	否	273,986,693	18.63%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	转让控制权时的减持承诺、147,083,868股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沈介良	否	7,060,000	2.58%	0.48%	否	2026/6/8	2029/6/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介良	273,986,693	18.63%	7,060,000	2.58%	0.48%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	0
合计	326,680,583	22.21%	7,060,000	2.16%	0.4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民事经济纠纷相关方申请财产保全所致，目前纠纷双方就事实尚存在争议。相关纠纷为股东个人事务，与公司经营无关。

2、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5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年6月16日（周二）10:00-12:00
- 活动网址：https://rs.p5w.net/
-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概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周二）10:00-12: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4.主要内容：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816171

传　　真：0971-8816171

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三、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5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7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招华信通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华信通”）分别与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合计10%股份。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紫光国际与宁波甬宁鄞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宁”）、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华芯”，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招华信通、宁波甬宁、合肥华芯合称为“投资者”）分别与HPE开曼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合计9%股份。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紫光国际和上述六家投资者通过上述两次交易合计受让新华三19%股权，上述两次交易项下的全部股份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三已完成上述两次交易项下的全部股份过户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HPE开曼不再持有新华三股权，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的股权比例已由81%增加至87.98%。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7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经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由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ERUR4K32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许莉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5万股且不超过1,1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14%。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回购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5万股且不超过1,1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14%。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1.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15,951,155	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973,253,711	98.39%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989,204,866	100%

2.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 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10,681,155	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978,523,711	98.92%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989,204,866	100%

具体回购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2.6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2.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7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5.73%。若按照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6年3月30日总资产的2.0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且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 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及时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6月 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达成协议，将2024年6月6日向中金财富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6月6日，阮鸿献先生与中金财富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金财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64	2.55%	0.79%	2024-06-06	2026-6-5	中金财富

2、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阮鸿献先生所提供的与中金财富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中金财富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再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64	2.55%	0.79%	2024-06-06	2026-6-5	2027-6-4	中金财富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5,907.409	27.16%	2,889	2,889	15.85%	4.93%	2,889	100%	10,775.5192	70.27%
阮爱翔	1,158.56	1.98%	–	–						
阮圣翔	1,158.56	1.98%	–	–						
合计	18,224.529	31.12%	2,889	2,889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保留15,335.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或“债务人1”)及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和山西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及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和1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233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09-12

营业期限：2006-09-1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打字复印；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128,805.54元	677,337,681.89元
负债总额	531,523,943.04元	533,174,539.36元
净资产	138,604,862.50元	144,163,142.53元
资产负债率	79.32%	78.72%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95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 至 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28,212,715.51元	824,293,286.17元
负债总额	593,305,618.02元	589,807,335.86元
净资产	234,907,097.49元	234,485,950.31元
资产负债率	71.64%	71.55%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1：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2.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2：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和山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广西一心堂和山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和山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732.2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78,082.19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0.5%至1.74%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 25bps 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5%或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9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1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6	2026-05-12	0.5%或2.05%或2.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0.60%-2.2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0.70%-2.33%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4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10	2026-07-14	0.60%-2.27%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13	2026-07-13	0.5%或2.1%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6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0	2026-07-20	0.5%或2.1%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0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06	2026-08-06	0.5%或2.05%或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5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3	2026-08-14	0.5%或2%或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9	2026-08-17	0.5%或2%或2.0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0.5%至1.74%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名　　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伍佰陆拾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